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欣兴工具
- (二)股票代码:30167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14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4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欣兴工具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4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300488.SZ	恒锋工具	36.88	0.89	0.73	41.62	50.40
688059.SH	华纳精微	159.38	1.87	1.85	85.38	86.17
688308.SH	科亿	126.05	0.65	0.46	193.17	274.72
688028.SH	沃尔德	120.49	0.63	0.59	192.45	204.16
平均值(剔除极值)					63.50	68.29

关于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29日起玄元保险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渠道、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基金业务
1. 中国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981 C类:010982	混合型	新增
2. 中国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983 C类:010984	混合型	新增
3. 中国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985 C类:010986	混合型	新增
4. 中国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987 C类:010988	混合型	新增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1504室
法定代表人:马海强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xiyuan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济安财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基金业务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243 C类:010244	混合型	新增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245 C类:010246	混合型	新增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247 C类:010248	混合型	新增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249 C类:010250	混合型	新增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0号10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煜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208
网址:www.jianan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玄元保险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基金业务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243 C类:010244	混合型	新增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245 C类:010246	混合型	新增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247 C类:010248	混合型	新增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A类:010249 C类:010250	混合型	新增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1504室
法定代表人:马海强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xiyuan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部分货币 基金在广州银行恢复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30日起,对以下货币基金份额在广州银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基金业务
1	博时货币市场基金	010001	货币市场基金	新增
2	博时货币市场基金	010002	货币市场基金	新增
3	博时货币市场基金	010003	货币市场基金	新增
4	博时货币市场基金	010004	货币市场基金	新增
5	博时货币市场基金	010005	货币市场基金	新增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 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恢复对上述货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2026年7月29日15点之前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扣非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后EPS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引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如发生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堰山公路699号

3. 联系人:姚红飞

4. 电话:0573-865658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3. 保荐代表人:刘栋、陈嘉敏

4. 电话:021-38966900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业务,确认转换基金是否处于正常申购期,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转换业务的相关限制条件,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融资融券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情: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xiyuanfund.com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取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基金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010178

基金类型:混合型

基金业务:新增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liaomang.com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取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基金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010178

基金类型:混合型

基金业务:新增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liaomang.com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取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基金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010178

基金类型:混合型

基金业务:新增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liaomang.com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取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4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对象姓名	注销前持股数(股)	注销数量	注销日期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81,712	81,712	2026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1,712股,回购价格为5.76元(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北京海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6-023)。

2026年5月1日,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6-023)。截至目前,无授权人向公司申报授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其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需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1,712股予以回购并按照《公司》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17661(B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B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 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7月28日,中国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8,184,950.0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比例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4,755,441,250股	约51.4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数量:14,755,441,250股

增持股份比例:约51.48%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的信息公告

国为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1. 身份信息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 4. 权益变动及1%、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国为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为成达”)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告知函》。国为成达于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70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77,899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65,6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为成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714,761股,减少至25,84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5%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比例线,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的比例
国为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14,761	5.75%	3,665,608	5.00%	触及1%和5%的整数倍比例线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及减持收购。具体公告详见2026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为成达)。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国为成达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81,71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A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0股。

(三)回购注销授权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8883301187),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81,712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本	数量(股)	数量(股)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55,441,250	14,755,441,25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26,255,788	626,255,788
三、合计	15,381,697,038	15,381,697,038

注:上表中变更前公司总股本及A股股数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81,712股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通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了《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17661(B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B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 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7月28日,中国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8,184,950.0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比例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4,755,441,250股	约51.4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数量:14,755,441,250股

增持股份比例:约51.48%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的信息公告

国为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 1. 身份信息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 4. 权益变动及1%、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国为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为成达”)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告知函》。国为成达于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70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77,899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65,6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为成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714,761股,减少至25,84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5%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比例线,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的比例
国为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14,761	5.75%	3,665,608	5.00%	触及1%和5%的整数倍比例线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及减持收购。具体公告详见2026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为成达)。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国为成达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